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 
號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秋萍(02)2653199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5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老字第1070103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10300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置防火門及相關出入口門鎖執行疑義  
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4281號函  
辦理(影附)，兼復貴府107年1月22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070  
000593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設置防火門及相關出入口門鎖執行疑義，經內政  
部函復略以：

(一)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第76  
條規定，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  
匙即可開啟；又「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，往  
避難方向，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」  
，該部營建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  
函業釋示在案。至有關於出入門(防火門與電梯)裝設  
門卡磁扣鎖門禁管理系統，設有手動斷電系統解除磁扣  
鎖，並裝設火警警報設備連動門禁自動解除裝置等節，  
應合於營建署上開函示，始合於本編第76條規定。

高雄市政府 1070328



\*10701716200\*



(二)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尚無「磁扣鎖」之產品標準，故不宜以商品名稱認定之，併予敘明。所詢事宜，涉個案事實認定，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，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老人福利組(均含

附件) 

訂

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陳雅芳  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  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二 (A21050000J0000000\_1071155057\_107D200894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置防火門及相關出入口門鎖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7年2月2日社家老字第1070002174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本編）第76條規定，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，又「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，往避難方向，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」本部營建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函（如附件）業釋示在案。貴署來函說明二所述：「...於出入門（防火門與電梯）裝設門卡磁扣鎖門禁管理系統，設有手動斷電系統解除磁扣鎖，並裝設火警警報設備連動門禁自動解除裝置……」等節，應合於本部營建署上開函示，始合於本編第76條規定。
- 三、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尚無「磁扣鎖」之產品標準，故不宜以商品名稱認定之，併予敘明。所詢事宜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，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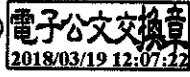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及家庭署 107/03/19



老 1070103002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裝  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執行疑義乙案，  
復請查照。

訂  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1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055990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規定，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」，另本部86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函示「……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，於防火門（安全門）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（安全門）原有插梢的鎖孔，以兼顧避難逃生、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，尚非法所不許。」是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，往避難方向，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；至如合於上開規定於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、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，尚非法所不許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 第 頁 共 1 頁